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总经理袁志安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袁志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袁志安先生的辞职自其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至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袁志安先生在担任总经理职务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感谢。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欧新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欧新功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特此公告。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附：欧新功先生简历

欧新功，男，1974年出生，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博士学历。先后任职中国科学院广州地球化学研究所博士后、副研究员，澳大利亚澳华黄金有限公司中国勘探与商务高级经理，加拿大埃尔拉多黄金公司中国区商务经理、勘探高级经理，公司高级工程师、总工程师等职务。欧新功持有公司98,000股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

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